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覽徑1號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31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公司法**」)或開曼群島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如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游本宏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129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此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時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陳麗絮女士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之職，但仍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隨附文件。